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的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雨衣、普警春秋执勤服、交警春秋执勤服、普警冬执勤服、交警冬执勤服、春秋常服、普警夏执勤服、交警夏执勤服、单警裤、长袖外衬、长袖内衬、大檐帽含帽徽（白色）、大檐帽含帽徽（黑色）、荧光背心、警用防雨衣、战训帽、夏战训服、春秋战训服、冰丝短袖T恤衫、交警多功能服、普警多功能服、皮手套、冬袜、夏袜、短袖T恤、双面穿马甲、特警冬战训服、特警战训棉服、警用带帽风衣、V领毛背心、V领毛衣、翻领短袖T恤等货物类，属于制造行业；生产厂商为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288.98万元，资产总额为2801.6267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领带、领带夹、内腰带、领花、警号、警号（硬）、肩章、肩章（硬）、胸徽、胸徽（硬）、太阳镜、交警外腰带、绒手套、战训腰带、执勤白尼龙手套等货物类，属于制造行业；生产厂商为仙桃市华夏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1人，营业收入为7580万元，资产总额为24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交警棉鞋、特警战训鞋、战训皮靴、单皮鞋、皮凉鞋等货物类，属于制造行业；生产厂商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1977.43万元，资产总额为599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4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